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汉印股份；证券代码：833882；以下简称：“汉印股份”或“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汉印股份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布在盐城、上海、深圳三地，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影响，在提供审计资料时审计进度也受到了影响，因此挂牌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导致汉印股份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挂牌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4 年为汉印股份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已结合疫情影响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安排审计时间。为尽快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已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克服一切困难，挂牌公司已通过网络提交部分财务资料，以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编制工作底稿。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与挂牌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与挂牌公司沟通结果，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挂牌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并督促挂牌公司尽快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疫情期间对于挂牌公司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转达和培训工作。同时，协助挂牌公司在疫情期间完成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影响，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盖章页）

